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綜仁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而就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，就俱發各罪中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，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，裁量加重定之，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制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於被告數罪併罰之判決確定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均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即應受前定執行刑之拘束，不得諭知較前定執行刑重之執行刑，或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許綜仁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先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3、5、7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

罪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據以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各罪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矯正必要性與刑罰邊際效應遞減，以及所生痛苦程度遞增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。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為整體評價，所定執行刑是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5年2月）以上、各刑總和刑期（有期徒刑61年7月，依法以有期徒刑30年為上限）及前經定應執行刑加計他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28年9月）以下，並予適當之恤刑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，並引用他案裁判，漫指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與恤刑目的。且抗告人主張其雖多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但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與殺人等危害社會法益重大案件相比，其犯行尚屬輕微，無長期監禁之必要，請求重新量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讓其早日復歸社會，以盡孝道等語，核係依憑其個人主觀之意見，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